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1~20次招考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114年6月2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均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依上表所列聘期，114年8月1日以後聘任及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D. 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者。

(4) 第 4-20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D. 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者。
- E. 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3號） 03-4822018# 710(人事室)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7日14時30分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rpes.tyc.edu.tw/rpes/">http://www.rpes.tyc.edu.tw/rpes/</a>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事項	備註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4年7月7日(星期一)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招考：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4次招考：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5次招考：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6次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7次招考：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8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9次招考：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0次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1次招考：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2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3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4次招考：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5次招考：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6次招考：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7次招考：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8次招考：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9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第20次招考：114年8月1日(星期五) 11時30 至1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逾時不予受理) 03-4822018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2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9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3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4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5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6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7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8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9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10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11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12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13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14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第15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p>第16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p> <p>第17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p> <p>第18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p> <p>第19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p> <p>第20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5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時00分至8時20分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p> <p>以上各階段甄選報到時間如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p>成績公告日期</p>	<p>各階段甄選當日上午11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p>成績複查時間</p>	<p>第1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00-11：30 第2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1：00-11：30 第3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1：00-11：30 第4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11：00-11：30 第5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1：00-11：30 第6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1：00-11：30 第7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11：00-11：30 第8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00-11：30 第9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1：00-11：30 第10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00-11：30 第11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1：00-11：30 第12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00-11：30 第13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1：00-11：30 第14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1：00-11：30 第15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11：00-11：30 第16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1：00-11：30 第17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11：00-11：30 第18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11：00-11：30 第19次甄選複查：114年8月1日(星期五) 11：00-11：30 第20次甄選複查：114年8月5日(星期二) 11：00-11：30</p> <p>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p>
<p>報到聘任</p>	<p>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30-12：00 第2次甄選：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1：30-12：00 第3次甄選：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1：30-12：00 第4次甄選：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11：30-12：00 第5次甄選：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1：30-12：00 第6次甄選：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1：30-12：00 第7次甄選：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11：30-12：00 第8次甄選：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30-12：00</p>

事項	備註
第9次甄選：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1：30-12：00 第10次甄選：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30-12：00 第11次甄選：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1：30-12：00 第12次甄選：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30-12：00 第13次甄選：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1：30-12：00 第14次甄選：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1：30-12：00 第15次甄選：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11：30-12：00 第16次甄選：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1：30-12：00 第17次甄選：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11：30-12：00 第18次甄選：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11：30-12：00 第19次甄選：114年8月1日(星期五) 11：30-12：00 第20次甄選：114年8月5日(星期二) 11：30-12：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rpes.tyc.edu.tw/rpes/">http://www.rpes.tyc.edu.tw/rpes/</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輔導工作實作演練	60%	15分鐘	1.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個案概念化討論為主。 2. 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15 分鐘進行指定題目決定考題。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輔導知能、班級經營、學校行政、教學等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實作演練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實作演練(60%)+口試(40%)+特殊加分(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資格)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開第七款，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實作演練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實作演練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1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